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於一  
百年三月十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實施，為配合行政院環保護  
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  
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之修正，並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之修正，修  
正審議會及工作小組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二十九點、  
第三十三點及第三十四點）
- 二、修正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簡稱為環境保護產品證  
書或證明書。（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九點）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  
修正第三十五點附表「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違反規定處理原則及記  
點基準」各缺失事項改善計畫書之提送期限。（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附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規範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年度規劃辦理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p> <p>(二)本署環境保護產品<u>審議會</u>(以下簡稱<u>審議會</u>)決議或<u>審查工作小組</u>(以下簡稱<u>工作小組</u>)建議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p> <p>(三)經舉發不符合規定之環境保護產品。</p> <p>(四)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p> <p>(五)其他經本署指定者。</p>	<p>二、本規範之適用對象規定如下：</p> <p>(一)年度規劃辦理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p> <p>(二)本署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審委會</u>)決議或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u>工作小組</u>)建議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p> <p>(三)經舉發不符合規定之環境保護產品。</p> <p>(四)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p> <p>(五)其他經本署指定者。</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之修正，修正審議會及審查工作小組名稱。</p>
<p>四、本署得委託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u>檢測機構</u>)、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前述受託單位以下簡稱<u>查核單位</u>)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查核工作。</p> <p>查核單位執行查核之查核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現場管理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u>照相機</u>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p> <p>查核單位應將查核報告逐月送本署委託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及管理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u>執行單位</u>)提交工作小組及<u>審議會</u>會議備查。</p>	<p>四、本署得委託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u>檢測機構</u>)、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前述受託單位以下簡稱<u>查核單位</u>)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查核工作。</p> <p>查核單位執行查核之查核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現場管理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u>環保標章申請使用同意書</u>、<u>照相機</u>與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p> <p>查核單位應將查核報告逐月送本署委託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及管理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u>執行單位</u>)提交工作小組及<u>審委會</u>會議備查。</p>	<p>一、第二項查核單位執行查核，無須攜帶環保標章申請使用同意書，爰予刪除。</p> <p>二、第三項修正審議會簡稱。</p>
<p>六、工作小組及<u>審議會</u>針對廠商不符合規定事項之處分決議，涉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以下簡稱<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u>或<u>證明書</u>)之核發、註銷、廢止、撤銷由本署為之。</p>	<p>六、工作小組及<u>審委會</u>針對廠商不符合規定事項之處分決議，涉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之核發、註銷、廢止、撤銷由本署為之。</p>	<p>一、修正審議會簡稱。</p> <p>二、增訂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之簡稱。</p>

<p>二十一、執行單位接獲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或檢驗報告，應於七日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列述不符合規定之事實與處分理由及依據，以雙掛號函請廠商於文到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覆或改善計畫。</p> <p>(二) 依本署<u>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暫停廠商使用<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u>或<u>證明書</u>，並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p> <p>廠商對前項查核或抽樣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應以書面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覆。</p> <p>第一項第二款暫停廠商使用<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u>或<u>證明書</u>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二十一、執行單位接獲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或檢驗報告，應於七日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列述不符合規定之事實與處分理由及依據，以雙掛號函請廠商於文到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覆或改善計畫。</p> <p>(二) 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暫停廠商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p> <p>廠商對前項查核或抽樣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應以書面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覆。</p> <p>第一項第二款暫停廠商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引用規定名稱及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之簡稱。</p>
<p>二十二、執行單位對於廠商申覆案之處理程序：</p> <p>(一) 涉及環境保護產品檢驗結果爭議之申覆，應請查核單位將保存之環境保護產品送原檢測機構複驗；複驗費用由申覆之廠商負擔。</p> <p>(二) 涉及環境保護產品標示錯誤或不實之申覆，應與原申請文件之標示再次核對。</p> <p>(三) 複驗結果併同查核或抽樣檢驗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p>	<p>二十二、執行單位對於廠商申覆案之處理程序：</p> <p>(一) 涉及環境保護產品檢驗結果爭議之申覆，應請查核單位將保存之環境保護產品送原檢測機構複驗；複驗費用由申覆之廠商負擔。</p> <p>(二) 涉及環境保護產品標示錯誤或不實之申覆，應與原申請文件之標示再次核對。</p> <p>(三) 複驗結果併同查核或抽樣檢驗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p>	<p>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簡稱。</p>

<p>(四)申覆案經工作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恢復廠商使用<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或證明書</u>，並函復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交加強環境保護產品控管措施。</p> <p>(五)申覆案經工作小組審議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p> <p>前項第四款恢復廠商使用<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或證明書</u>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四)申覆案經工作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恢復廠商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復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交加強環境保護產品控管措施。</p> <p>(五)申覆案經工作小組審議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p> <p>前項第四款恢復廠商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二十五、廠商逾期未提出申覆或改善計畫，執行單位應將查核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p>	<p>二十五、廠商逾期未提送改善計畫，執行單位應將查核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九、執行單位接獲查核單位複查報告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於七日內將複查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p> <p>(二)複查結果經工作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函知廠商恢復使用<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或證明書</u>，並提報審議會備查及登錄缺失記點。</p> <p>(三)複查結果經工作小組及審議會審議不符合規定者，由本署廢止<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或證明書</u>。</p> <p>前項恢復使用或廢止廠商<u>環境保護產品證書或證明書</u>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二十九、執行單位接獲查核單位之複查報告之處理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於七日內將複查報告及處分建議案提交工作小組。</p> <p>(二)複查結果經工作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函知廠商恢復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提報審委會備查及登錄缺失記點。</p> <p>(三)複查結果經工作小組及審委會審議不符合規定者，由本署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p> <p>前項恢復或撤銷廠商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訊，由本署函知各有關機關及綠色商店。</p>	<p>修正審議會簡稱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三、執行單位應將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提交工作小組</p>	<p>三十三、執行單位應將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提交工作小組</p>	<p>修正審議會簡稱。</p>

<p>及<u>審議會</u>審議通過後，通知廠商按季或每半年提報檢核表。</p>	<p>及<u>審委會</u>審議通過後，通知廠商按季或每半年提報檢核表。</p>	
<p>三十四、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經工作小組及<u>審議會</u>審議成效良好者，廠商得以檢核報告換發新證。</p>	<p>三十四、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經工作小組及<u>審委會</u>審議成效良好者，廠商得以檢核報告換發新證。</p>	<p>修正審議會簡稱。</p>

第三十五點附表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違反規定處理原則及記點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缺失事項	處理原則	記點基準	項次	缺失事項	處理原則	記點基準	附表項目，無修正。
二	有污染情形並轉知相關機關稽查確認者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十四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	1	有污染情形並轉知相關機關稽查確認者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	仿冒環保標章或將環保標章標示於非環保標章之產品	一、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十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	4	2	仿冒環保標章或將環保標章標示於非環保標章之產品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	四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p>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p> <p>三、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p>四、經複查不合格者，撤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通知廠商三年內不得提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之申請。</p>				<p>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p>4.經複查不合格者，撤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並通知廠商三年內不得提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產品證明書。</p>		
三	工廠遷移、停工、遷移至同集團其他工廠生產、或代工生產工廠改變，導致原有工廠登記與實際生產廠址不符	<p>一、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十四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二、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p>	4	3	工廠遷移、停工、遷移至同集團其他工廠生產、或代工生產工廠改變，導致原有工廠登記與實際生產廠址不符	<p>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p>	四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單位)。 <u>三</u> 、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u>四</u>	產品生產工廠相關證件已超過有效期間(含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與核准公文)	<u>一</u>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二</u> 、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u>三</u> 、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u>2</u>	4	產品生產工廠相關證件已超過有效期間(含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與核准公文)。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並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u>二</u>	<u>一</u> 、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一致。 <u>二</u> 、酌作文字修正。

<p>五</p>	<p>產品生產之製程、原物料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審查通過</p>	<p>一、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u>十四</u>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二、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p> <p>三、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p>3</p>	<p>5</p>	<p>產品生產之製程、原物料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審查通過。</p>	<p>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p> <p>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p>三</p>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六</p>	<p>生產控制機制不良，導致產品之品質無法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原核定第二類環保產品之環境訴求</p>	<p>一、通知廠商於文到後<u>十四</u>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二、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p>	<p>4</p>	<p>6</p>	<p>生產控制機制不良，導致產品之品質無法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原核定第二類環保產品之環境訴求。</p>	<p>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p> <p>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p>	<p>四</p>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應契約執行單位)。 <u>三</u> 、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u>七</u>	產品之型號、生產廠址、產品外觀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3</u>	7	產品之型號、生產廠址、產品外觀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三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八</u>	功能規格、材質、環境效益、產品特性已變更者，廠商應提出變更申請，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u>一</u>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二</u> 、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u>三</u> 、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u>4</u>	8	功能規格、材質、環境效益、產品特性已變更者，廠商應提出變更申請，卻未提出變更申請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 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	四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產品標示方式不符合使用作業要點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	<u>2</u>	9	產品標示方式不符合 <u>環境保護產品</u>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	二	一、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

	<u>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u>	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4~6點規定。</u>	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簡稱，並配合該要點修正，缺失事項所引用點次變更。 二、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三、酌作文字修正。
<u>十</u>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規格標準要求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3</u>	10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規格標準要求。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三</u>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相關法令	<u>一</u>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u> 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二</u> 、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	<u>3</u>	11	產品標示內容不符相關法令。	1.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2.於完成改善並複查合格前，生產之	<u>三</u>	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p>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p> <p>三、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p>產品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並函知台灣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單位)。</p> <p>3.於本署相關網頁刊登暫停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資料。</p>		
十二	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誤用環保標章圖形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日</u> 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3</u>	12	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誤用環保標章圖形。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三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十三	廠商在行銷或銷售上，有誤導或混淆非環境保護產品為環境保護產品之情形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日</u> 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2</u>	13	廠商在行銷或銷售上，有誤導或混淆非環境保護產品是環境保護產品之情形。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一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十四	產品之包裝型式與包裝材質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獲審查通過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 <u>十四日</u> 內提送改善計畫書。	<u>2</u>	14	產品之包裝型式與包裝材質已變更，卻未提出變更申請，或未獲審查通過。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環保標章，並於文到後七日內提送改善	二	<p>一、處理原則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書期限修正與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p>

						計畫書。		一款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u>	廠商未依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彙(申)報相關資料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補正。	<u>2</u>	15	廠商未依 <u>環境保護產品推動</u> 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彙(申)報相關資料。	通知廠商於文到後五日內補正。	二	一、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簡稱，並配合該要點修正，缺失事項所引用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